

依大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所附決議提出金管會 112 年上半年推動金融科技發展相關法規調適之檢討報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7 月

依據 107 年 2 月 5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700015301 號總統令公布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委員會審查結果第 24 款金管會主管第 1 項第（十）小項決議略以，請金管會每半年具體提出既有法規命令應重新檢討或失效之定期報告，鬆綁相關法令限制，使金融科技之發展得以迅速面對市場需求，與世界競爭。謹就 112 年上半年度金管會檢討既有法規命令之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壹、調適金融業發展金融科技之相關法規

一、銀行業務法規

督導銀行公會修正「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

1. 進度：於 112 年 6 月 14 日以金管銀國字第 1120202881 號函就銀行公會所報修正草案內容回復洽悉。
2. 修正重點：新增納入 ISO 29115 信賴等級機制，將各項安全設計個別明定信賴等級，並對應所需身分登錄、身分驗證及信物管理之安全要求，另依金管會要求新增相關安全設計控管機制，如：強化「兩項以上技術」安全設計、視訊會

議之安全設計納入深度偽造之防範、晶片金融卡線上申請補換發新增其他安全設計、個人授信業務上傳身分證影像檔之控管措施、個人授信業務同一線上申辦案件無須重複徵提客戶身分資料等。

3. 修正之必要性與預期效益：為增進規範之易讀性及因應技術發展之彈性，督導銀行公會參考 ISO 29115 信賴等級機制研議納入所定規範，並新增相關安全控管機制，以強化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並兼顧應用彈性。

二、保險業務法規

（一）發布「保險業投資保險相關事業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10款之解釋令」

1. 進度：112 年 5 月 29 日金管保財字第 11204917961 號令發布施行。
2. 訂定重點：為督促保險業積極依業務需求增加金融科技人才之聘僱或提升現有員工之金融科技職能，爰明確要求保險業申請轉投資金融科技業時，應檢附取得金融科技能力認證人員之相關資料，或取得認證之規劃。
3. 訂定之必要性與預期效益：金管會為協助改善金融科技人員不足之問題，於「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訂有「研議建立金融科技證照制度」，推動事項包括由金管

會研議於相關法令規範中納入應取得金融科技證照之情形，並提出誘因機制或作為業務開放之條件等。金管會爰訂定本令釋，要求保險業申請轉投資金融科技業時，應檢附取得金融科技能力認證人員之相關資料，或取得認證之規劃，以督促保險業積極依業務需求增加金融科技人才之聘僱或提升現有員工之金融科技職能。

（二）修正「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

1. 進度：112 年 6 月 29 日金管保綜字第 11204921381 號令發布修正。
2. 修正重點：放寬消費者進行網路投保及網路保險服務之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得以其網路銀行帳戶（以銀行臨櫃辦理者為限）或數位存款帳戶（適用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高風險交易之第一類帳戶）辦理，不限同一金融控股公司所屬銀行子公司之帳戶；另人身保險業網路保險服務事項新增健康管理保險回饋項目。
3. 修正之必要性與預期效益：隨著數位化之金融服務日漸普及，放寬消費者辦理網路投保及於網路進行註冊及身分驗證之方式，並新增網路保險服務事項，可協助保險業發展，並提供消費者更便利之保險服務。

(三) 修正「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
辦理網路投保業務及網路保險服務管理
辦法」

1. 進度：112 年 6 月 29 日金管保綜字第 11204921382 號令發布修正。
2. 修正重點：放寬消費者進行網路投保及網路保險服務之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得以其網路銀行帳戶(以銀行臨櫃辦理者為限)或數位存款帳戶(適用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高風險交易之第一類帳戶)辦理，不限於同一金融控股公司所屬銀行子公司之帳戶；另除現行以一次性密碼(OTP)方式確認客戶身分外，新增以生物辨識、行動身分識別(Mobile ID)、金融行動身分識別(金融 FIDO)等方式確認客戶身分。
3. 修正之必要性與預期效益：因應金融科技發展日新月異，為使消費者辦理網路投保或服務更為便利，放寬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以及提供更多元之身分驗證方式。

貳、結語

金融科技不斷創新及金融環境持續改變，促使金融機構之經營型態在近年發生明顯變化，數位金融服務與民眾日常生活緊密結合且層面擴大，為加速金融科技創新發展並提供

金融消費者更友善、更優質的金融服務，金管會將持續關注國外發展趨勢及監理作法，並衡酌國內發展需求及金融消費者權益，滾動檢視金融法規並適時辦理法規調適，以實現普惠金融願景，並提高金融業之競爭力。